

附件 1

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毛延昌	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040821011	
	窦李慧	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040821030	
	孙迎娜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040830131	
	李乐丽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040830283	
	吴晏鹏	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16040824028	
	周帆	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16040824029	
	崔文博	叶县公安局	123851	
	娄浩杰	叶县公安局	030534	
检查对象	名称	叶县天行网吧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22MA40GL7U9T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宛赐悯	地址	河南省叶县叶舞路1号西半部临街商铺二楼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			
	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			
	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			
	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			
	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			
	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；			
叶县公安局	是否实名制上网；			
	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（实名与审计）；			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			(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1
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1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1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1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检查	1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1
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
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

宛贝局小闪

执法检查人员 孙迎娜 李亚利
(签字/盖章)

周帆 吴国鹏
2025年10月15日 李浩王 徐文博 狄昌 梁书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1

**叶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**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毛延昌	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040821011	
	窦李慧	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16040821030	
	孙迎娜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040830131	
	李乐丽	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040830283	
	吴晏鹏	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16040824028	
	周帆	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16040824029	
	崔文博	叶县公安局	123851	
	娄浩杰	叶县公安局	030534	
检查对象	名称	叶县星空电竞娱乐网咖 (个人独资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22MADML9A38D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孙按康	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龚店镇龚西村中心街 北段路西 12 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			/
	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；			/
	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			/
	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			/
	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			/
	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；			/
叶县公安局	是否实名制上网；			/
	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（实名与审计）；			/
叶县消防救援大队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			/

叶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1
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1
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1
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1
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检查	1
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所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1
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1
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
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
（签字/盖章）

孙梅康

2025年10月15日

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

李平 孙迎朝 孙迎朝

周帆 吴鹏

董浩杰 崔文博

2025年10月15日 吴鹏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